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证券代码：920038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SENH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座 22 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易华及持股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承诺人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若承诺人在股份限制流通、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除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的股东外，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梁楚、吴良、杭州鑫博、申屠俊、龚政以及原股东夏欢、北京泓石、谭艳苓就本次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除外）承诺：

“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即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易华承诺：

“1、公司上市后，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人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6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人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股东北京泓石、广西厚润德、芜湖泽睿、杭州鑫博、招金有色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承诺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承诺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易华及公司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前述承诺。

2、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的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承诺：

“1、承诺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期间，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自《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若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新聘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承诺人将在触发上述议案规定情形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

后，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投赞成票。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承诺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承诺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本承诺，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易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

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期间有效。”

1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1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关于股东适格性的专项承诺函

公司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最近 36 个月内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承诺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承诺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

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如拟出售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申请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依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内部规定向申请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挂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刘易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拟出售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申请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内部规定向申请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挂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期间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拟出售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申请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内部规定向申请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挂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承诺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如因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申请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履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同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申请人监事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监事的权利及履行监事的义务。在本人作为申请人监事期间，本人将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同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监事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愿意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

4、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事项的确认与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未对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2、截至本确认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确认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出资、职务成果不涉及包括本人原任职单位在内的其他任何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与包括原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公司在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将自行承担因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

何法律责任。

5、如本人因所承担的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如该等事宜牵涉申请人的，本人自愿承担申请人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5、关于所持股份无瑕疵并具有适格股东资格的承诺

公司挂牌前的全体股东（杨欣、高羽丹除外）承诺：

“1、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存续过程中，本人持有的股份变动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自己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本人对所持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限售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本人不存在因潜在或在诉、已决的婚姻、继承、财产诉讼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公司股权纠纷。

5、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政策、纪律的规定而担任股东的情

形；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6、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申请完成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如需转让，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前述限制期内，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的，本人所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刘易华承诺：

“1、本次申请完成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如需转让，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前述限制期内，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的，本人所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持股的其他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易华以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为本次挂牌事宜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承诺：（1）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刘易华承诺：

“1、本人同意并承诺今后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在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前协商一致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行使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本人同意并承诺今后在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前协商一致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3、本人同意并承诺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前协商一致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本人同意并承诺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先协商时，若出现意见不一致，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一致行动。

5、本人同意并承诺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委托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本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本人未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本人。本人应行使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的表决权，重新填写表决票。

6、本人同意并承诺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7、本人同意并承诺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未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本人股东权利，亦不得将本人在公司的权益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若本人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成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应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承诺函的全部承诺。

8、本人同意并承诺不予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与本承诺函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承诺函。

9、本承诺函不可撤销，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各自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需要依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各自控制的企业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申请人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业务，且不存在利益冲突。

3、如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的房屋无房产证、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实际使用和约定用途不一致、未办理应办理的资质证照或存在其他不合规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需要搬离所在场所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所在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4、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5、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7、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说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说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森合高科、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本人愿向森合高科、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以上说明及承诺事项若有变动，本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森合高科及各中介机构。”

10、关于不再对外销售氰酸钠的承诺

公司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不再对外销售氰酸钠，公司生产的氰酸钠已经并将在未来持续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研发。”

11、关于硫酸铵压降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

“2024 年起（含 2024 年）的 5 年内，公司将通过增加经 RTO 焚烧炉处理的含氨废气比例等方式，控制副产品硫酸铵的产量，以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能为基础，逐步将硫酸铵的年产量控制在不超过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能 80%的

水平，硫酸铵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控制在不超过 15%的水平。此外，公司承诺除处理生产废气以外，不通过其他方式生产硫酸铵。”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本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9.06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8.08%、77.01%和 73.31%。公司

主要原材料尿素和纯碱属于基础性大宗化工原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易受环保政策、能源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宏观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国际能源价格剧烈波动、全球供应链稳定性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加大了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若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为上升或下降 7.81%、7.70%和 7.33%，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或上升 5.38%、4.87%和 3.93%，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下降或上升 28.61%、17.27%和 10.44%。

2、单一产品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9%、95.32%和 94.26%。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仍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类型单一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存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技术变革淘汰了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而公司又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5%、36.80%和 46.35%。尽管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但其变动受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成本、能源成本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使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4、下游矿山企业停产停工风险

公司生产的贵金属选矿剂主要用于金、银等矿业企业的矿山作业，矿山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容易受到环保要求、监管政策变化、被采取管理措施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开采资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下游大客户的矿山作业活动受政策、气候、军事、被采取管理措施或行政处罚等相关因素影响出现间歇性或持续性停产停工、吊销经营资质等，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

性带来风险，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5、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同时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虽然公司目前“三废”治理和排放符合国家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相关政策仍有可能增加公司环保支出和污染物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则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处罚、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复杂化学合成及低温、高温反应。上述化学品及生产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公司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迫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阙山东、刘新先生各直接持有公司 28.0830%股份，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二人在重大决策之前必须充分协商、沟通，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在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对需要行使权利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阙山东意见为准行使相应权利。自成为公司股东及董事以来，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虽然已签署长期一致行动人协议，但是如果二人不遵守约定或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重大决策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没有采取一致行动，可能会导致审议的事项不能正常表决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甚至影响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阙山东、刘新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 56.3064%股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同时阙山东先生担任董事长，刘新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成本费用有所新增，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项目预计收入的比例约为 5.87%，新增人工成本占预计收入的比重约为 3.15%，新增其他经营费用占预计收入的比重约为 12.44%，整体占比较小，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到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其他经营费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0、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4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能。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环保类选矿剂对氰化钠的替代速度不及预期

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销售情况受其对氰化钠替代速度影响。尽管公

公司产品在环保性、安全性及经济性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且当前替代进程符合预期，但如果未来除氰工艺取得突破性进展、环保监管政策放松或下游黄金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对氰化钠的替代速度不及预期。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7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3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森合高科”，证券代码为“920038”。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三）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四）证券代码：92003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4,505,201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113,201 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166,081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0,339,120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911,320 股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6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85,392,000 股，发行后股本为 104,505,201 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30.3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819.24 万元和 26,429.4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1.72%和 38.97%，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SENH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85,39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阙山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 B-3-1 西面
经营范围	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邮政编码	530227
电话	0771-5645629
传真	0771-56456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xshgk.com
电子信箱	melody@gxshgk.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马瑶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71-56456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阙山东先生和刘新先生。阙山东和刘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961,2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1660%，能够主持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决策、人事安排，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

运营起核心作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12 年 9 月以来，阙山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 15 日，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2019 年 10 月 15 日，二人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进行了完善，并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如果双方在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对需要行使权利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阙山东意见为准行使相应权利。

2024 年 9 月 4 日，刘易华（其与阙山东的配偶刘玉珍系姐弟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05%）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在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前协商一致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行使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出现意见不一致，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阙山东、刘新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可控制的股份数合计为 48,081,2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3064%。

本次发行后，阙山东持有公司 23,980,600 股，刘新持有公司 23,980,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7,961,2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5.89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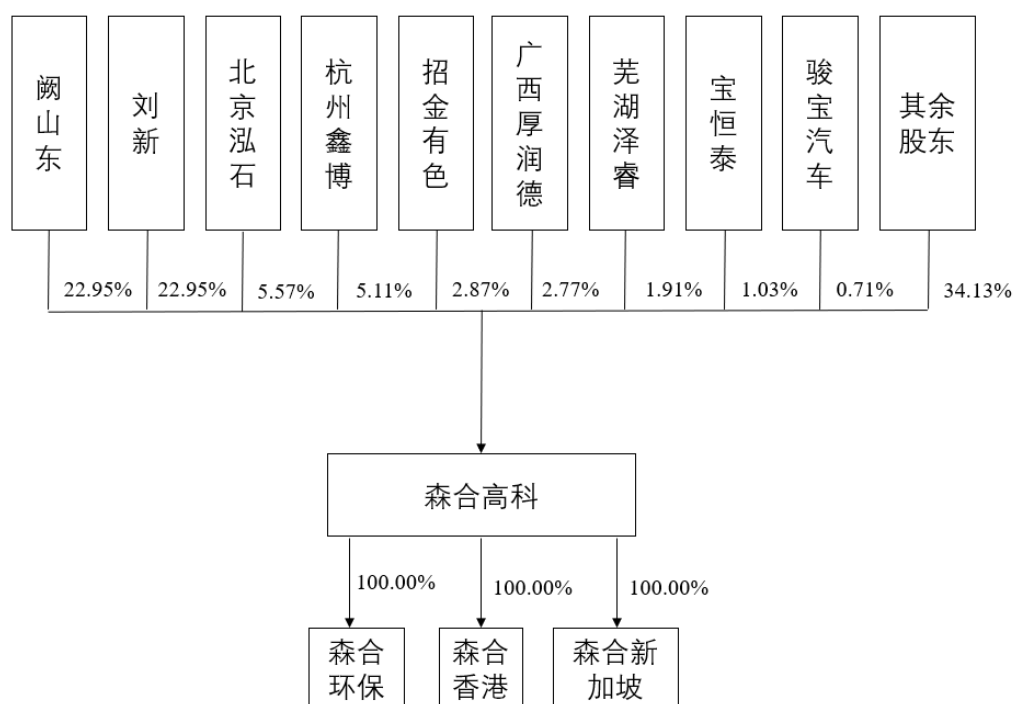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阙山东，1961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获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中共预备党员，广西创新企业家。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广西田园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休息；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

在广西南宁鑫升钼源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广西南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南宁万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休息；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在森合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在森合高科任董事长。

刘新，196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拥有中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3月至2002年7月在广西区林化工业公司经营部任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中房集团广西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加拿大温哥华小型私募投资基金任投资总监；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休息；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在森合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森合高科任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证资管森合高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森合高科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限
阙山东	董事长	23,980,600	-	2024年5月10日至 2027年5月10日
刘新	董事、总经理	23,980,600	-	2024年5月10日至 2027年5月10日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0,000	-	2024年5月10日至 2027年5月10日
夏欢	职工代表董事	168,000	-	2025年10月24日至 2027年5月10日
夏国春	副总经理	720,000	-	2024年5月10日至 2027年5月10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森合高科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森合高科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股份数量为 502,40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63%，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森合高科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证资管森合高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TJ53
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4日
到期日	2036年6月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森合高科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份额比例
1	阙明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300,000.00	42.86%
2	江颖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0	13.61%
3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00	8.16%
4	龚政	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200,000.00	8.16%
5	夏国春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6.8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份额比例
6	夏欢	职工代表董事	核心员工	1,000,000.00	6.80%
7	刘易华	厂长、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00.00	6.80%
8	周玲玲	综合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00.00	6.80%
合计				14,700,000.00	100.00%

注 1：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 14,599,976.48 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其余用于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等；

注 2：上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	23,980,600	22.95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公司上市后，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人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 6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 5、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人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刘新	23,980,600	28.08	23,980,600	22.95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	
3	北京泓石	5,820,600	6.82	5,820,600	5.5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个月。	自愿限售股东
4	杭州鑫博	5,340,000	6.25	5,340,000	5.11		自愿限售股东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	3,000,000	2.87		自愿限售股东
6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	2,890,000	2.77		自愿限售股东
7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	2,000,000	1.91		自愿限售股东
8	夏国春	720,000	0.84	720,000	0.69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9	马瑶	240,000	0.28	240,000	0.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夏欢	168,000	0.20	168,000	0.16		董事
11	苏东	120,000	0.14	120,000	0.11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12	刘易华	120,000	0.14	120,000	0.11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公司上市后，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人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 6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 5、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人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3	黄静	48,000	0.06	48,000	0.05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14	国证资管森合高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02,408	0.4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5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309,700	0.30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6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	-	240,812	0.23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7	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06,400	0.20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8	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	-	172,000	0.16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9	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7,000	0.13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0	广西创新驱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7,000	0.13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1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3,000	0.10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2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103,000	0.10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小计	68,427,800	80.13	70,339,120	67.3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6,964,200	19.87	34,166,081	32.69	-	-
合计	85,392,000	100.00	104,505,201	100.00	-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阙山东	23,980,600	22.95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刘新	23,980,600	22.95	
3	北京泓石	5,820,600	5.57	
4	杭州鑫博	5,340,000	5.11	
5	招金有色	3,000,000	2.87	
6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2.77	
7	芜湖泽睿	2,000,000	1.91	
8	宫德文	1,608,762	1.54	
9	申屠俊	1,200,000	1.15	
10	顾彬	1,196,000	1.14	
合计		71,016,562	67.96	--

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9,113,201 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9.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9.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1.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1.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2.53 元/股，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48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55,429,621.0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429,621.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000,000.00 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3172号),确认公司截至2026年7月29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5,429,621.06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5,429,621.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113,20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70,886,799.00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542.96万元,其中:

(一)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320.00万元;(2)承销费用:4,443.44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二)审计及验资费用:1,200.00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三)律师费用:516.98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四)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2.55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90,000,000.00元。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甲方）拟与国投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中信银行南宁云景支行	8113001012100325291	年产8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一期）	森合高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800009717	年产8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一期）	森合高科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未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二）公司未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六）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披露审计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者调整盈利预测的情形；

（八）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九）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张迎亚
项目协办人	吴逸凡
项目其他成员	费原是、侯文希、俞资融、范嘉怡、张磊、谢辉
联系电话	021-55518310
传真	021-35082966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森合高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